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叶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综合楼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健康路西段1号院
3.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4. 工程内容：叶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综合楼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项目的综合布线、信息化通信设备的采购、施工、调试、维护等。

5.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二、工程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10.12；
2. 竣工日期：2027.4.12；
3. 工程总工期：180 日历天

4.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战争等，需乙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或

工程范围调整，且该变更或调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的；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且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备案）；

5. 除本条第 4 款约定情形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认证，检测费用承担规则：经检测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经检测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四、工程价款

1. 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整（¥3310847.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明确计价类型），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检测、税费、安全

防护、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分期支付，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7日内支付对应款项，累计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50%时停止支付；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80%；

尾款：结算总价款的20%，待审计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无息返还；

3.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明确采用的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 工程价款调整：仅在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或工程范围调整导致工程量变化时，按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调整，其他情况一律不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
2. 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冲突，按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如无明确签署时间，按本条款所列顺序优先适用。

六、质保期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次日起算；

2. 质保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构件等，涵盖施工质量、材料质量、安装质量等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质量责任；

3.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维修、更换，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

如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乙方需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将该批材料、设备撤出施工现场，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提供：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材料、设备，乙方负责接收、检验、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在接收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合格。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工序、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有权根据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审核结果支付工程款；

4.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宏观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外部条件（不包括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具体协调工作）；

5.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接受甲方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承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确保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推进；

3.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配备符合国

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器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需立即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在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承担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全部费用；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声誉损失、财产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5.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遵守环保规定，承担因文明施工不合格产生的罚款及相关责任；

6. 负责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及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承担因保护不善造成的损坏、丢失责任；

7.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各项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承担保险费用，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障；

8.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工程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自费及时购买充足额度的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九、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需无偿修理、返工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支付工程总价款5% 的违约金；如修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工程总价款20% 的损失及其他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0.5%（不低于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预期利益损失等）；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工程款的0.1%（不高于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约定的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 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 8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十、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确保施工现场符合甲方要求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试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后 7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工程及全部竣工资料，撤出施工现场及全部施工设备、人员，做到工完场清；乙方逾期交付工程或撤出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款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5. 甲方实际占用或使用工程的，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自甲方实际占用或使用次日起算，但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且工程价款结清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往来的通知、函件等均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叶县人民医院指定地址（可填写具体部门及联系人、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609，刘阳，15538702731（乙方填写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叶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勇

委托代理人：刘阳

乙方（盖章）：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委托代理人：刘阳

合同签订日期：2026.10.9

合同签订地点：叶县人民医院